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1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有关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竞买保证金为3840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推进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需要,连云港嘉澳拟参与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土地面积约426571㎡,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连云港嘉澳生物质新能源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国家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YG2022-35号(县临港产业区纬九路南侧A地块)

(2)地块位置:县临港产业区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规划面积:426571㎡

(5)使用年限:50年

(6)预估出让价格: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7)竞买保证金:384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为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新能源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可再生生物质新能源业务,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在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园区打造大型可持续生物航空燃料的生产基地,扩大国内可持续航空燃料产能,通过创新技术推动航空业减排,助力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土地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0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998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7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新闻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29日。

(二)授予数量:11,998万份。

(三)授予人数:278人。

(四)行权价格:8.4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 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 行权安排: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同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14:00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方式: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异议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08,983,6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8.9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13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1.0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6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8,97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88%;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1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26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0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437708244329	本次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7801900803919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100128122607039522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601263600040436	本次注销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801310081928232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67.44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7,585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00,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1,000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1,000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7,585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00,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70,192	190	580,070,382
总股本	580,070,192	190	580,070,382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2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89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2%。其中,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2%。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971,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20%。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单位:股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本次可转债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28,800	0	2,128,800
三、股份总额	596,347,417	1,894	596,349,311
三、股份总额	598,476,217	1,894	598,478,111